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字〔2018〕6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鼓励支持云端（虚拟） 自贸产业平台及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西咸集团，园办：

《西咸新区鼓励支持云端（虚拟）自贸产业平台及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2018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西咸新区鼓励支持云端（虚拟）自贸产业平台及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产业和市场主体快速聚集，推动新区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进一步优化新区营商环境，根据《工商总局关于支持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212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工商、税务关系在新区，为省内外企业入区发展提供集群注册或工位注册、财会、法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的云端（虚拟）自贸产业园类平台企业以及平台招引的企业。

第三条 平台企业认定标准。

1. 平台企业运营主体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履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安全生产、统计报送等企业责任。

2. 具有明确的产业发展定位和配套管理服务能力，形成相当规模，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固定场所并投入运营。

3. 具有开展平台服务的专业管理团队和公共服务能力，并建立相应的服务规范。

4. 平台企业招引的实际运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统计申报、纳税申报、工商年报的企业）数量占招引入区企业数量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第四条 平台企业奖励事项及标准。

1. 平台企业被评为国家级试点项目的，或形成创新案例被省级以上认可并复制推广的，经新区认定，按照 10 至 20 万元标准给予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2. 按照年度招引入区企业数量和实际运营情况，给予平台企业双项奖励：

一是平台企业年度招引入区企业数量达到 500 家（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年度达到 1000 家（含），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年度达到 2000 家（含），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年度超过 2000 家以上，超出部分按照每家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平台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是通过平台注册且实际运营的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含）时，按照每家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平台企业奖励。

3. 对从新区外新引进或培育成长为国家级、市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 万元。

4. 对从新区外新引进或培育成长为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并实际运营的，给予平台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5. 对于平台企业招引的全球知名、国内顶尖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入区设立分支机构，经新区认定的，按照每家 10 至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平台企业招商奖励。

6. 对从新区外新引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经新区认定的，依据企业类型和规模按照每家 5 至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平台企业招商奖励。

7. 对于平台企业主导并参与重大项目、总部经济、独角兽企业等的招商并成功入区，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平台企业奖励。

第五条 平台招引的企业奖励事项和标准。

1. 财政贡献奖励。对于由平台企业招引入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经新区认定且符合新区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依据年度对新区的财政贡献额（限于增值税和所得税），按照不低于西安市开发区的水平分 3 年给予奖励。

2. 成长奖励。对于由平台企业招引的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经新区认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办公场所租金减免。对于平台企业以及平台企业招引的有实地办公需求的企业，经新区认定，租金减免标准按照各新城或园办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七条 装修及配套设施补贴。对实际投入运营的办公场地，支持平台企业开展配套设施投入，经新区认定，补贴标准按照各新城或园办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八条 行业活动补贴。鼓励平台企业及其招引企业在新区举办各类论坛、创业创新大赛、展会及培训，经新区审核认定，可根据活动形式及规模，给予总费用 30% 以内，最多不高于 30

万元的费用补贴。

第九条 凡享受新区系列优惠政策的单位和法人，需承诺自在新区完成工商税务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迁出新区，若企业发展壮大离区，注册纳税关系仍在新区的，不追回相关补助；若注册或纳税变更至区外的，退还相关奖励补贴。

第十条 建立平台企业进入和退出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新区及时组织认定并兑现政策；对于经营不规范、3个月内不开展业务，以及违反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安全生产等诚信承诺的平台企业依规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平台企业和平台招引的企业享受新区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并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各项奖励资金按年度由新区财政统一拨付，新区财政与相关新城财政按照财政体制分成比例进行分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云端自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